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24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于芸

訴訟代理人　金玉瑩律師

李育錚律師

張祐誠律師

林世民律師

林亮宇律師

李秉謙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中市政府間因請求結餘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（109年度重訴字第5號）提起上訴，嗣於本院擴張上訴聲明，擴張後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億1237萬480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78萬5562元，扣除已繳裁判費15萬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863萬5562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1863萬5562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擴張上訴聲明部分之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熾光

法　官　郭玄義

法　官　戴博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惠彥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